

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盃 3 對 3 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新生校園運動風氣並推廣籃球運動，以增進新生同儕之運動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健康促進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籃球校隊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/專科部 10 月 18 日至 19 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紹宗體育館 2F 籃球場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大學部男子及女子組與五專部男子及女子組(各組未達四隊以上報名則不辦理)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班級學生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(以科/班為單位組隊，每單位得報名男、女子組各二隊為限(五專部不限)，若該系進修部有報名則可日、夜各一隊；外籍學生專班得獨立報名並以一隊為限)。籃球專項體保生不得報名，另凡曾登錄本校籃球運動代表隊之非籃球體保生每系僅得報名一位，如有不實經發現者，取消報名或得獎相關資格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Doe71hRU4ipitgP7> 健促中心紹宗體育館 3 樓或洽詢陳文杰老師(分機 1216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111 年 10 月 12 日(三)12:30，於紹宗館三樓公開抽籤，請務必參加，未參加者由大會代抽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常規比賽時間為每場 12 分鐘。死球及罰球時，應停止比賽計時鐘。球權轉換完成後、進攻隊持球在手時，應重新啟動比賽計時鐘。
 - (二) 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獲勝。
 - (三) 若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，應進行加時。加時開始前應有 1 分鐘休息時間。加時中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。
 - (四) 每一次圓弧內投球中籃(1 分投籃區)應獲得 1 分。每一次圓弧外投球中籃(2 分投籃區)應獲得 2 分。每一次罰球中籃應獲得 1 分。
 - (五) 每隊有暫停 1 次(30 秒)。任何球員或替補員均可在死球情況下請求暫停。
 - (六) 除上述規定外，餘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公佈之 FIBA3*3 籃球比賽規則
 - (七)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1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
2.積分相同時：

- (1)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(2)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失分之和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以各隊之得分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- (3) 棄賽得失分紀錄為 0 分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定:

- 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及競賽規則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表，填妥於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檢錄處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- (二) 球員報名確定後不得要求變更，每場比賽至多可報名 4 位球員。
- (三) 參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並著正式運動衣褲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；參賽選手於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法當場提出者得於次場攜帶具照片之證件及導師證明，否則不得參與該場比賽，該隊前場次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- (四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五) 未報名註冊之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違規者第一次判教練或隊長技術犯規;再違規者沒收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六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違反 FIBA3*3 籃球比賽規則，由該場裁判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七) 比賽期間若須暫停、換人，請由向記錄台告知。
- (八) 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 報名資料未填寫清楚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。
- (二) 不適籃球運動者請勿參賽，若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
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註：本競賽辦法及報名表可自健康促進中心網頁下載。